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3〕92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10月24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县大气办（联系人：刘晓波；电话6329753；邮箱：402776955@qq.com）。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排查整治城区大气污染突出问题，提升城市建设区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以围绕空气质量改善为中心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做好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物料堆场、烟花爆竹和汽修行业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大气问题治理工作，确保完成我县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整治范围

本次大气环境专项整治主要区域为县城建设区。

四、专项行动整治重点

(一)建立污染源清单。对重点区域污染源实地摸排走访，建立污染源清单，划分污染企业类型，依据企业排放标准，建档管理。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管控措施。

责任部门：县环境局、经贸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

(二)企业污染治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表和排污许可证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排污企业进行排查，对企业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核查，持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夯实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需求，排污企业需依照减排要求，自主限产、停产。

责任部门：县环境局、经贸局

(三)实施扬尘治理。依照《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未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的建筑工地，在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由县资源局负责监管，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后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管，拒不落实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治，按照上限处罚。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加强城市建设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扬尘管控，开展城市道路清洁工作。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发现按上限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资源局、城管局、交警大队

(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依据县人大《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县委及县政府《县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城市建设区（312国道与郭山路交汇处以东，312国道马槽沟桥以西，县河水库以南，县游客集散中心以北）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县城建设区范围内，一律禁止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并对城区现有经营销售点予以取缔。进一步加强“双节”期间巡查执法，对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保持高压管控态势，实行全年禁燃禁放。

责任部门：县审批局、公安局、应急局、城关街道办事处

(五) 汽修行业治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汽修行业整治工作，对现有汽修企业开展摸底排查整治，加大企业检查力度，推动汽修企业管理运营规范化、专业化，确保喷漆房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杜绝“散乱污”汽修企业无组织排污等违法行为。

责任部门：县交通局、环境局

(六) 物料堆场治理。全面排查物料堆场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情况，推进物料堆场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采取建设封闭式仓库、设置防风抑尘围挡和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全面管控扬尘污染。组织开展砂石场扬尘防治专项执法，停办新建砂石场审批手续，全面依法关停违法违规的砂石场。

责任部门：县环境局、水利局、审批局

(七) 落实整改责任。针对市级暗访及交办的问题，落实各相

关部门监管责任，扎实推动交办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对高污染高排放企业的监管力度。县大气专班对问题整改缓慢、未整改或多次督办仍未整改彻底的企业或单位，采取单独约谈、专人跟进或停产整顿等措施，责令企业全面整改。

责任部门：县环境局、住建局、资源局、经贸局、交通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推进各项污染管控工作，针对行业主要污染源，各相关部门依据检查要点、重点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从严压实责任。县政府将定期调度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压实监督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强化执法检查，加大惩戒力度，严厉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强化技术支撑。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县环境局要加大城市建成区大气监测频次，依据大气走航、县域地理条件等理论数据，开展污染源解析、数据分析工作，构建污染源成因分析、监测预报、精准溯源、科学评估、智慧监管、应急处置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县大气专班发现问题，要及时交

办，限期整改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县环境局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常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齐心协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营造重视大气环境保护、全民参与环境监督、共同呵护秦岭生态的良好氛围。